【裁判字號】100,台上,1627

【裁判日期】1000929

【裁判案由】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二七號

上 訴 人 台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賴清德

訴訟代理人 黃紹文律師

徐美玉律師

黃溫信律師

被 上訴 人 大自然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太平

訴訟代理人 黃檗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九十八年度重上更(一)字第二三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其餘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理由

查上訴人之被承受訴訟人即前台南縣政府(下稱台南縣政府)於上訴後之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已爲上訴人所合併,上訴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簽訂「台南縣 將軍鄉一般廢棄物委託焚化處理委託契約」(下稱系爭委託契約) ,約定由伊處理台南市將軍區一般廢棄物焚化處理事官。系爭 委託契約之性質爲非於一定時期爲給付,即不能達契約之目的, 惟因上訴人遲延核准變更地目後又片面變更土地地目,並拖延核 發焚化爐建、雜照等可歸責事由,致給付不能,伊乃依法解除契 約,並請求上訴人返還所付履約保證金新台幣(下同)一千二百 三十二萬四千元本息,已獲法院勝訴判決確定,伊因上訴人之違 約另受有:(一)支付土地價金之利息損害九百零八萬五千零九十元 ;(二)支付技術移轉費用之損失計一百六十九萬二千五百八十九元 ;(三)爲處理系爭委託契約,支付差旅費、檢測費、土地過戶費用 等雜費共五十二萬四千五百五十三元,合計一千一百三十萬二千 二百三十二元之損害等情,爰依民法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求爲 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被上訴人請求逾上開金額本息經本 院及原審分別駁回後,已告確定)。

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爲興建焚化爐而購買編定爲農牧用地之土地,需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爲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劃審查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規定,經主管機關表示同意後,始得進行土地分區使用之變更,因主管機關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不同意變更,始無從辦理,嗣後伊亦已同意並完成辦理土地地目變更,足見系爭委託契約非伊有意拖延。又被上訴人設立許可證業經撤銷,不能履行系爭委託契約,致任令時間拖延,伊依法將系爭土地地目回復原土地使用編定,並因被上訴人之遲延,致行政院環保署(下稱環保署)取消補助款,均非可歸責於伊。另被上訴人主張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均不可採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爲如被上訴人上開聲明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 人之其餘上訴,無非以:兩浩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簽訂系爭 委託契約,被上訴人爲履行系爭委託契約興建焚化爐,而購買坐 落台南市將軍區巷○○○段一九三地號等二十筆十地(下稱系爭 土地),上訴人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通知被上訴人同意准予 地目變更爲「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並於同年月二十 一日完成地目變更手續。被上訴人之焚化廠設置許可證於九十一 年二月一日屆期,其申請換發新證延期,經上訴人於同年三月十 二日駁回其聲請,並撤銷其設置許可確定,上訴人於同年七月二 十四日再將系爭土地地目回復爲「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被上 訴人於九十二年十月九日以上訴人履約給付遲延、補助款已取消 、無法執行保證垃圾處理量及價格、繼續營業已無從達成四年內 攤還興建營運成本之契約上目的等事由,爲解除系爭委託契約之 表示, 並請求返還已付之保證金本息(下稱返還保證金事件), 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度重訴字第二八一號及原法院九十 三年度重上字第二二號判決(下稱二二號判決)被上訴人勝訴確 定等事實,爲兩浩所不爭,堪信爲真。又兩浩於該返還保證金事 件中,就(一)系争委託契約是否因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致給付不 能而解除?(二)上訴人是否有履約遲延責任?(三)上訴人是否有協助 被上訴人興建焚化廠之從給付義務?等重要爭點,積極爲攻擊、 防禦,該確定判決亦就上述爭點詳予調查後所爲判斷,並無顯然 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人亦未提出任何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新訴訟 資料,依訴訟程序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自應受 前案判決爭點效之拘束,不得再爲相反之判斷,則被上訴人請求 上訴人賠償因本件債務不履行而生之損害,自屬有據。查被上訴 人爲履行系爭委託契約向第三人購買欲興建焚化廠之系爭十地, 其地號及位置,係經上訴人審查後通過,爲上訴人所不爭,被上 訴人固得請求上訴人賠償其因購買系爭土地所支付利息之損害。

但被上訴人於八十八年一月一日前,支付土地買賣價金二千六百 二十萬元,其於九十一年七月底已知悉系爭委託契約已無法繼續 履行,至九十一年底以前,尚有五個月期間可將預定興建焚化廠 之系爭十地另圖他用或爲轉賣等處分行爲,故被上訴人所得請求 土地買賣價金支付利息損害期間應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再依被上訴人提出上訴人不爭執真正之 明細分類帳、轉帳傳票及收據所載,被上訴人於上開期間,確有 支付貸款利息,且上開卷證所示之利率介於百分之七・七至百分 之九、八七、大部分期間爲百分之八、八、被上訴人主張按年息 百分之八·七之利率計算損害,尙無不合,經依上開利率計算後 ,被上訴人所受支付土地價金之利息損害爲九百零八萬五千零九 十元(詳如原判決附表所示)。又參諸被上訴人提出供審查之興 辦事業計畫書所附之「工程計劃說明書」中,有關焚化廠工程佈 置之配置詳圖,確係由三機株式會社製作提供予被上訴人,再由 被上訴人提出供上訴人審查,爲上訴人所不爭執,而被上訴人爲 履行系争委託契約並供上訴人就興建焚化爐工程爲興辦事業資料 之審查,已支付三機株式會社第一期技術移轉費用,按支付時匯 率計算爲一百六十九萬二千五百八十九元。再者,被上訴人簽訂 系爭委託契約前,因業務及契約之要求,需先前往上訴人處接洽 、協調及就計畫興建焚化廠之土地辦理相關之事官,而支出差旅 費、檢測費及土地過戶費用五十二萬四千五百五十三元,亦屬其 所受之損害,而得請求上訴人賠償。從而,被上訴人本於債務不 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上訴人給付一千一百三十萬二千二 百三十二元本息,即無不合等詞,爲其判斷之基礎。 按基於公平理念之訴訟上誠信原則而產生之爭點效理論,須判決 理由之判斷具備「於同一當事人間」、「非顯然違背法令」、「 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該重要爭點,在 前訴訟程序已列爲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主要爭點,並經兩浩各爲 充分之舉證及攻防,使當事人爲適當完全之辯論,由法院爲實質 之審理判斷」及「兩造所受之程序保障非顯有差異」者,始足當 之,俾由當事人就該事實之最終判斷,對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 訴訟結果負其責任。本件被上訴人於上開返還保證金事件,係主 張伊無法如期完工,乃因上訴人未依約辦理地目變更之故,又上 訴人已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將系爭土地恢復爲農牧用地,且 政府鼓勵興建焚化爐並保證供應數量、單價之政策亦已廢止,系 争委託契約因上訴人未於一定時期爲變更地目之給付而不能達其 目的,且係可歸責於上訴人事由,乃解除系爭委託契約爲由(見 二二號判決第二十頁、原審卷(一)四四頁背面),該訴訟事件並未 提及被上訴人申請換發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場設置許可證延期

及設置許可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經撤銷確定,上訴人始將系爭土地恢復原來地目事實,上訴人於本件訴訟,則以上述事實爲抗辯,並提出「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被上訴人申請換新證函文、上訴人函爲證(原法院重上字卷六一頁至六五頁),乃原審遽謂上訴人未提出任何足以推翻返還保證金事件判決之新訴訟資料,而爲不利上訴人之論述,已嫌速斷。又上訴人據上開事實辯稱系爭委託契約係因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事由而不能履行,縱可歸責於伊,被上訴人亦與有過失等語,核係其重要防禦方法,原審對之未予斟酌,並說明其取捨意見,遽行判決,亦有可議。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不利於己部分爲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 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九 月 二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顏 南 全

法官 林 大 洋

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陳 國 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bigcirc\bigcirc$ 年 十 月 十二 日 $^{\mathrm{K}}$